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相关实物 资产安全拆除协议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相关 实物资产安全拆除协议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类型：

乙方（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主合同名称：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相关实物资产《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约定，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工作方针，明确三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相关实物资产安全拆除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本协议作为《实物资产交易合同》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工程内容：乙方负责对其通过参与挂牌方式取得的甲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相关实物资产进行拆除、运输。（以《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中有关转让标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地址及范围

1. 施工地址：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以下简称“孤北电厂”）厂区

2. 拆除工程范围及界限

2.1 工程范围

本工程主要包括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相关实物资产拆除工作，包括孤北电厂余热锅炉及附属设施、汽机房 2#疏水泵、DCS 控制系统、汽机房 4 米低压配电柜、补充油箱、房屋建筑物、地下管道等附属设施及系统等。

2.1.1 拆除工程范围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相关实物资产处置拆除工程实施范围内的主要设备为：本次处置资产处置拆除范围孤北电厂余热锅炉及附属设施、汽机房 2#疏水泵、DCS 控制系统、汽机房 4 米低压配电柜、补充油箱、房屋建筑物、地下管道等附属设施及系统等。

2.2 孤北电厂厂区区域拆除范围示意图

2.2.1 孤北电厂厂区区域拆除范围示意图说明：

1. 本图在界定使用中，作为相互参照，证明的相关资料：

（1）孤北电厂厂区相关图纸等。

(2) 实际拆除设备以及拆除范围界定以现场踏勘为准。

2. 拆除范围:

本次处置资产处置拆除范围孤北电厂余热锅炉及附属设施、汽机房 2#疏水泵、DCS 控制系统、汽机房 4 米低压配电柜、补充油箱、房屋建筑物、地下管道等附属设施及系统等。

2.3 其他工作:

(1) 拆除过程中造成非拆除区域的损坏由乙方负责进行修复。

(2) 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由乙方寻找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与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无关。

(3) 地下电缆拆除过程中应由甲方现场核实，防止误碰带电电缆。

3. 有关拆除工程的特殊要求

3.1 拆除工程的特殊要求

(1) 拆除方式: 在规定工期内要求乙方必须采用人工、机械拆除方式, 有明确清晰的说明, 提供详实的拆除、现场隔离方案。须在投标文件中制定翔实的拆除方案、实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 相关文件需符合规规定的质量、深度要求。

(2) 甲方可提供部分结构施工图供参考 (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但最终实际工程范围内容以现场实况为准, 乙方需自行详尽了解掌握第一手情况。

(3) 拆除范围区内的设备, 拆除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完成周边场地平整并将由于拆除损坏的通道进行恢复。

(4) 拆除主要运输通道原则上为喀什城南供热中心道路, 如有场地限制乙方可根据现场踏勘情况, 出具相应措施经甲方确认后, 可进行道路修整以方便运输。拆除完成后应按照 3.2 项“拆后恢复工程的特殊要求”中的相

关规定对道路进行恢复。

(5) 周边设备设施乙方要做好保护措施。要求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必须做好降尘、减震、防飞石等技术方案和措施，确保周边设备设施正常安全运行以及附近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编制翔实的降尘、减震、防飞石方案和对施工区域周边的分隔设施方案、安全保护措施。同时，施工过程中应集中拆除保温等，并采取袋装化或其他切实可行的办法，避免造成施工和运输过程的粉尘污染。

(6) 拆除时不得破坏周边设施，在拆除前要对周边设备、设施做好防护措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项目开工。

(7) 拆除范围内的设备及房屋建筑物应全部停电。（停电措施由甲方负责，乙方验证无电后方可开工）

(8) 拆除范围：本次处置资产处置拆除范围孤北电厂余热锅炉及附属设施、汽机房 2#疏水泵、DCS 控制系统、汽机房 4 米低压配电柜、补充油箱、管道及系统等。

(9) 拆除范围包括地下管线设施。

(10) 所有拆除设备应与资产转让方核对无误，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转让设备应有明确的贴牌标示，方可拆除。

(11) 乙方应完全承担 2.4 项“其他工作”中的项目，涉及相关费用均应含在总报价中。

3.2 拆后恢复工程的特殊要求

(1) 乙方在拆除施工结束后，应对拆除区域进行相应的复原工作，包含拆除施工后孤北电厂地面填平整平、厂区道路、拆后地面填平整平，包括但不限于：

① 涉及方案及施工图编制：包括拆除工程区域的场地整平、道路、

围墙区域整平（采用原土进行回填，地面整平应满足甲方自然标高要求，整平后的地面无建筑垃圾），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

② 建筑部分：受拆除工程影响造成周边建筑物结构性破坏进行修复。

③ 场地平整：包括拆除区域内拆除施工后场地的土方开挖换填，场地自然标高满足甲方要求。原有硬质地面拆除后进行回填，场地自然标高满足甲方要求。

④ 拆除后相关的场地、道路整平。

⑤ 拆除完成后乙方应对拆除范围内区域进行整体清扫工作，施工范围内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施工垃圾、废料等，并通过甲方验收。

⑥ 乙方应自行踏勘厂区现状及土质情况，自行考虑并负责本工程的土方外运或回运（回填土要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涉及相关费用均含在总报价中。

⑦ 施工期间及竣工后及时清理并运走所有施工范围内的废料、施工垃圾及建筑垃圾，涉及相关费用均含在总报价中。

以上范围内的全部修缮、整平工作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及总报价中，做到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以上拆后恢复工程乙方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及施工，由乙方与施工单位签订委托协议。乙方须编制拆除区域拆后恢复的翔实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需符合法规规定的质量、深度要求。相关拆除及拆后恢复工程的方案、措施等文件需在双方签署《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孤北电厂安全拆除协议》之前经甲方审核通过，需拆除施工结束后根据现场情况编制的方案、措施可酌情延后编制。

第三条 协议的认定及乙方的产生

甲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示期间本协议作为《实物资产交易合

同》的附件已向意向乙方公开，乙方已充分理解和认可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并依法、合规参加了挂牌转让，成为本协议乙方。

第四条 安全环保目标

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以下安全目标的实现。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2. 不发生甲方设备损坏事故；
3. 不发生火灾事件；
4.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5.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情况；
6. 不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7. 不发生造成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8. 不发生因施工原因造成的涉网事故；
9. 不发生施工人员接触有毒、有害因素而造成职业病事故。
10. 不发生交通不安全事件。
11. 不发生环保责任事件及舆情上访事件。
12. 不发生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造成的环保通报、处罚事件。
13. 不发生环保通报，处罚事件。
14. 不发生违反安全生产十五项安全生产禁令的事件
15. 不发生违反喀什市相关疫情管理规定的事件。

第五条 甲方的安全环保职责

1. 甲方审核乙方（或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下列资质、业绩，开工前，对乙方（或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①持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及以上资质。房屋建筑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拆除作业人员必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特殊作业证，在人员进场一个月前，将拆除作业人员的“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焊接与热切割”、起重、叉车、装载机等涉及到的特殊作业证电子版报与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造师证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造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除以上合同签订前须提交的资质、业绩以外，开始施工前，需提交以下文件供甲方备案：本方按照各种相关规定及《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安全拆除协议》等文件约定制定《拆除工程施工方案》；外地进喀什市施工单位需在施工前自行办理有关安监局和建设局的备案证明。

④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⑤持有固体废物处置资质文件。

以上材料乙方应报甲方安监部门备案。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监督乙方对全部参与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安全施工技术交底资料并有书面记录。

4. 乙方根据甲方的安全施工技术交底要求制定拆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安全保证措施报甲方备案。对乙方在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所制定的施工安全措施，甲方应审查并监督实施。

5.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对乙方不符合安全及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和违章罚款通知书，直至停止乙方的承包工作或清退出场。对于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6.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考试并报送甲方备案。

8. 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列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9.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甲方有权调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上报并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10.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环保事故，甲方有权调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环保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电集团公司环保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上报并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11. 本协议中涉及甲方对拆除方案、措施等的审查、审核、批准或提出过修改意见，并不因此承担或分担乙方的安全及环保等任何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安全环保职责

乙方作为资产的乙方和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对资产交付后的所有的事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及环保责任：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第五条中所规定的资质证明材料，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经甲方审查合格并办理开工手续后，乙方可进场施工。

2. 严禁乙方将拆除工程转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分包，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协议生效后按甲方要求乙方自行完成标的物的拆运工作。

在拆除标的物中的设备、设施时，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等国家及喀什市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拆除工程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查，如以上机关要求修改，乙方应予修改完善，直至获得以上机关的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确保合同履行期间安全、环保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并不因为对乙方的施工方案进行过审查或提出过修改意见而承担或分担乙方的安全及环保等任何责任。

因施工方案修改而影响工期，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进行标的物拆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擅自施工的，甲方将给予乙方5万元/次的处罚，并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停止施工。

3. 乙方开工前将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制定控制措施，上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设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其下设1-2名具有安全工程师资质的专职安全员。

5. 乙方在现场施工中除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还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医疗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消防、应急医疗救助设施。

6.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有资质的专职安监人员，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督。乙方应指派专人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如有监理，乙方应接受监理公司对本拆除工程的全过程监理。

7. 乙方必须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在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重大拆除起吊作业必须制定专门方案报监理、甲方审批，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交底严禁布

置施工。

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并将检验合格证复印件交甲方保存。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其它事故负责。

9.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与所从事作业类型相匹配的上岗资格证书，并将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报给甲方备案。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安全资格证、临时出入证并佩戴进入施工现场，严禁转借他人。

10.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1.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12.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可靠、有效的安全隔离围栏和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标的物以外资产以及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乙方必须对保留建筑物做有效防护，保留建筑物现状，发生损坏须进行修复原状。

13. 由甲方提供乙方拆除的安全施工区范围（以拆除范围总体说明为准），乙方拆除时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划定的拆除范围施工，注意公用设施的界定保护，不得将拆除范围以外的设备等违规拆除。由于厂区内与标的资产

相邻的机组继续运行，系统连接的部分公用设备需继续使用，故乙方拆除时必须注意公用设施的界定保护，不得拆除或损坏影响机组的正常运营。从安全施工区域到厂区大门边界内的装卸、运输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设备结构特点综合考虑，选择安全的机械设备和拆除方法，制定出符合安全规定的拆除施工方案（包括拆除施工的时限、对整个拆除过程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报甲方备案之后方可开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15.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不得私拉乱接，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按照甲方指定接口位置进行连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6.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生产达到甲方要求。

17.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8. 乙方运输过程中应选择安全运输线路，对运输物品绑扎牢固、确保运输安全。乙方负责对厂内及相关周边运输道路进行维护和清扫，确保运输道路安全和清洁。厂内行车速度不得大于 10km/h。车辆行驶路线应按照甲方指定路线通行，不得随意行驶、停放，超限（长、宽、高、重）大件运输必须单独向甲方提出书面行驶路线调整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通行。

19.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或不安全情况，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上报、采取救援措施、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甲方。乙方除履行应尽的上报责任外，还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20. 施工现场降、排水措施由乙方负责。

21. 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烫伤、坠落、溺水等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电网破坏事故的，乙方应做好危险点分析，并制订专项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必须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要求设监护人。

22. 发生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的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严重损坏事故；

(3) 发生火险、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等；

(6) 发生损坏周边设备和设施等；

(7) 未办理开工许可私自进行施工作业或安全措施执行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2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好与运行设备的安全隔离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24. 乙方拆除过程中对厂界周边建筑物造成损坏的，应及时联系赔偿，否则，甲方按照被损坏建筑物修复费用双倍处罚乙方。

25.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26. 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区域）违反甲方相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伤害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和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火灾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

及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若因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工期延误、设备损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出现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和甲方安全监督部门，事故统计报表由乙方上报。

27. 除以上所列项目之外，根据本拆除、运输工程的现场实际情况及特点，乙方应自行履行的有关安全环保责任和义务，亦应自觉履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环境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乙方应履行的其它安全责任。

29. 拆除工作按照环保税缴纳管理办法进行缴纳建筑拆除扬尘税。

30. 作业现场周边噪声值按照 6:00-22:00 为 65 分贝执行，夜间 22:00 以后禁止施工（包括渣土运输）。

31. 拆除施工现场满足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的要求。拆除作业面应该喷水降尘，尤其是顶端高处，因为扬尘飘散很远。如果有难度不能实现，应按照工程规范架设防尘围网。

32. 建筑垃圾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注明去向及数量。施工产生的工程渣土、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加强苫盖、喷淋降尘等工作，苫盖网使用 2000 目以上的密目苫盖网。建筑垃圾运输车包括厂内倒运车必须为环保排放达标的车辆并安装防尘顶盖，施工企业负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进厂离厂前进行车身，车轮冲洗。如果未按要求实行上述措施被环保局查处，施工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相关处罚。

33. 使用的车辆机械排放符合东营市机动车以及非道路移动车辆排放要求，如果使用非达标排放车辆被环保局查处，施工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相关处罚。

34. 施工企业负责由于施工造成的周边群众举报、上访、索赔的解释、

处置、赔偿工作，由于此类事件造成的环保部门查处，施工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处罚。

35. 施工期间遵守大气应急措施方案的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开工、停工，禁止违规作业，由于此类事件造成的环保部门查处，施工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处罚。

36. 渣土运输至厂区以外的存放点无论是填埋或者是存放属于施工方责任，如果出现乱丢乱放造成的环保事件一旦被环保部门查处，施工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处罚。（此事件甲方保留永久追责权）。

37.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设立钢筋等建筑垃圾存放处并设置围挡，拆除工作所使用的润滑油、燃油（包括容器及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施工方自行处置，禁止倾倒至甲方区域内的任何地方，一旦发现立刻责令停工，清除出场并处于最高十万元的处罚。一旦被环保部门查处，施工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处罚。

38. 拆除所使用的溶剂、油漆、器具、施工防护设施以及容器包装物等凡是属于危险废物的由施工方自行处置，禁止倾倒、乱扔至甲方区域内的任何地方，一旦发现立刻责令停工，清除出场并处于最高十万元的处罚。一旦被环保部门查处，施工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处罚。

39. 使用电焊作业、模板加工、除锈作业需搭设罩棚或者加装废气吸收装置，禁止外排，一旦发现立刻责令停工，清除出场并处以最高十万元的处罚。一旦被环保部门查处，施工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处罚。

40. 制订危险废物应急管理制度，一旦在拆除作业中发生润滑油、树脂、跑漏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禁止将跑冒泄漏的危险废物引致下水道排放。

41. 拆除作业中产生润滑油、树脂等危险废物由乙方进行处置，禁止随处堆放。如需跨省转移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并提供所有相关材料协助甲方

办理手续工作。

42. 拆除作业中产生废钢材凡是沾染润滑油、燃油、树脂、酸碱溶液等危险废物的应由有资质的专业清洗队伍进行清洗后处置，清洗溶剂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43. 工程结束后恢复周边被破坏的绿地、绿植、道路、施工损坏的管网、排水设施、建筑物等基础设施。

第七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1. 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

2. 乙方应确保施工安全，甲方并不因为对乙方的施工方案进行过审查或提出过修改意见而承担或分担乙方的任何安全责任。

3. 以上各项约定，乙方如未按有关规定和约定执行，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安全拆除保证金

乙方需向甲方一支付安全拆除保证金，按照成交价格的 2.5%，缴纳人民币 ____ 万元（大写**万元整），该保证金支付方式按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相关实物资产《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约定执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未损坏非转让资产，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全部工作，未发生合同所列的各种罚没保证金事项，在拆除完毕，拆除清运完所有设备，现场垃圾清理完毕，场地按照要求平整，保留建筑物修缮、道路修缮、管网修复、排水设施修复按要求完工，其他保留项目验收完整，拆除人员全部退场，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无息退还。否则甲方将不予退还。造成非转让资产损坏，按相应重置价格扣除安全拆除

保证金；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全部工作的（注：如因甲方工作需要设备拆除造成影响的，经甲方确认后可适当工期延期），每延期1天扣除安全拆除保证金的1.5%。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环保事故或不安全行为，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下列条款向甲方缴纳处罚金：1至4项大额罚款，乙方必须在15日内足额上缴给甲方。其他小额罚款，乙方必须在7日内足额上缴给甲方。当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以实际发生的损失额度计。乙方逾期未足额向甲方上缴处罚金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由此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拆除、环保、交通、火灾、垮（坍）塌、起重等重大事故，每发生一次缴纳100万（大写壹佰万元整）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设备拆除、环保、交通、火灾、垮（坍）塌、起重等一般事故，每发生一次缴纳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3.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及火险，每发生一次缴纳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4. 如乙方在拆除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厂区标识进行施工，对厂区内正在运行的与标的资产相连的系统公用设施造成破坏影响了厂区机组的正常运行或造成设备非计划停运事件，每发生一次缴纳100万（大写壹佰万元整）。

5. 乙方将施工所用的润滑油、燃油（包括容器及包装物）、溶剂、油漆、等凡是属于危险废物的，随意倾倒至甲方厂区内任何地点，每发生一次处罚10万（大写拾万元整）。

6. 施工中由于违反环保要求而被环保部门查处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处罚。

7. 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视性质按200-20000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现场

污染、影响文明生产行为视性质按 50-200 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不配合甲方现场安全检查的，每发生一次处罚人民币 200-1000 元。对人员违章的处罚原则按照甲方《反违章管理标准》执行。

8. 损坏非转让资产，按重置资产价值处罚。

9. 项目经理无故不参加例会，每发生一次处罚人民币 200 元。

10. 若乙方未经甲方批准随意变更项目经理或相关负责人，每发生一次处罚人民币 500 元/人。

11. 若乙方未经甲方批准随意变更施工人员，造成未经甲方入厂安全培训的人员进入现场作业的，每发生一次处罚人民币 500 元/人。

12. 若乙方偷拆或偷盗甲方非转让资产，除责令予以恢复或按重置价值进行赔偿外，每发生一次处罚人民币 2000-5000 元。

13. 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每发生一次处罚人民币 1000 元/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1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 200-2000 元/天给予处罚。

乙方人员发生下列违章情况，被甲方人员发现时，应立即予以制止，并令其立即整改，可根据情节每人次处罚人民币 200~10000 元。

(1) 不正确佩戴安全帽，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按规定正确着装；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或安全带的安全绳未系在牢固的构架上；

(3) 高空作业人员不用绳索传递工具、材料，随手上下抛掷东西，高空作业用的器具无防坠落措施；

(4) 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工器具、起重工器具、电气工器具或安全帽、安全带、绝缘工器具、起重工器具、电气工器具未进行定期试验；

(5) 未经电工培训合格人员从事电气作业；将电源线直接插入插座内或挂在闸刀开关上使用；

(6) 电气设施接线时先接电源端，后接负荷端；拆线时先拆负荷端，后接电源端；

(7) 潜水泵工作时，在潜水泵周围区域进行清淤、挖土等工作；

(8) 装设的接地线不符合《安规》要求；电焊机接地线未正确压接；

(9) 设备拆除时工作人员擅自扩大工作范围；

(10) 在所列安全措施未全部实施前工作人员开始作业；

(11) 非操作工操作起重设备（指具有起重操作员证的人员）；

(12) 在起重吊物下行走或站立；

(13) 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在吊物上堆放、悬挂零星物件；

(14)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安全距离不够；

(15)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无监护人；

(16) 在电缆沟、隧道、夹层或金属容器内工作无监护人；

(17) 不按规定使用相应的安全工具进行操作；

(18) 使用的电动工具金属外壳不接地或不装漏电保护器，使用中不戴绝缘手套；

(19) 制定的安全措施不健全或与实际不符，使用中导致事故发生或延误事故处理；

(20) 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管道、电缆托架起吊物件；

(21) 工作或休息时倚靠栏杆或坐立在栏杆、脚手架上；

(22) 在机械的转动、传动部分保护罩上坐、立、行走；

(23) 没有使用或不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如使用砂轮、车床不戴护目眼镜，使用钻床、抡大锤时戴手套等；

- (24) 在易燃、易爆区携带火种、穿带铁钉、铁掌的鞋等;
- (25) 动火作业不按规定办理动火工作票;
- (26) 油管道动火时不按规定接地线;
- (27) 在油区使用铁制工具又无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
- (28) 安排未经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
- (29) 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 违章操作或违章行驶;
- (30) 各种孔洞盖板掀开后未装设遮栏、警告标志;
- (31) 擅自跨越安全遮栏;
- (32) 照明行灯不按规定电压使用;
- (33) 不按规定装设安全防护网;
- (34) 拆除现场吸烟或现场有烟头、流动吸烟;
- (35) 随意挪用现场安全设施或损坏现场安全标志;
- (36) 焊接工作用的气瓶与明火距离小于《安规》规定距离;
- (37) 焊接、切割工作前, 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 工作后未检查、清理现场遗留物;
- (38) 无正当理由挪用消防器材;
- (39) 未履行有关手续即对有压力、带电、充油的容器及管道施焊;
- (40) 在金属容器内同时进行电焊和气焊、气割或其它工作;
- (41) 对盛过油的容器、易燃物品施焊未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 (42) 其他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甲方《现场安全工作规程》及《反违章管理标准》等规章制度的行为;
- (43) 无特种作业证进行特种作业。

8. 违反厂内交通安全规定, 根据情节每人次处罚人民币 100~1000 元/

次。

9. 违反十五项安全生产禁令的,严格按照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禁令奖惩办法(试行)进行处罚,禁令办法见电子版。

10. 未尽事项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拆除施工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 乙方应全面履行协议职责,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完成范围内所有废旧设备物资及构、建筑物的全部拆除、清运工作(含垃圾清运)。对于拆除施工范围内需保留的建(构)筑物及设备、管线等,乙方要做好保护性措施。由拆除施工引起的保留建(构)筑物及设备、管线等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或修复。乙方应建立项目管理机构,并由项目经理明确现场拆除工作专职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乙方应能够组织足够的人员以便于拆除工作的连续作业。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对于项目经理的任何变更,应以书面材料报甲方批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2. 乙方技术人员应主动了解拆除系统和设备的构造、性能,预估拆除施工对建筑物、道路的破坏程度以及根据环保要求制定详细的拆除和拆后复原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安全保证措施(包括施工安全措施、降尘、减震、防飞石措施和对施工区域周边的分隔设施、安全保护措施等),在双方签署《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预留孤北电厂相关资产安全拆除协议》前报送甲方并通过甲方和监理的审核,对于需要根据拆后现场情况编制的方案可酌情延后。报甲方及监理备案后,方可进入现场开始拆除工作,甲方及监理的备案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的任何责

任；甲方也不因为进行备案而承担任何责任。另外乙方应制订详细的周进度，每周根据具体工作有相应的方案措施，提前报甲方现场管理部门和监理备案，得到认可后才能开始相应的工作，并自觉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编制的总体施工方案必须包含总体规划、机构组织、机械和人力投入、总平面布置、进度网络图、施工难点、保证安全和进度的主要措施、需要编制的专项方案目录、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事故应急救援等内容。

4. 乙方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根据总体施工方案确定需要编制专项方案的作业，如基坑支护、大件拆卸（包括吸收塔、工艺楼、烟道等）等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方案必须履行编、审、批手续后才能作业。拆后恢复工程按甲方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待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5. 乙方作业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各专业人员作业中必须遵守相应的安全技术规程。

6. 乙方在开始拆除工作前，须对拆除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管路等（包括零米以下部分）进行必要的检查检测，确认拆除区域内电、水、汽、油、压缩空气等安全隔离，方可进行拆除工作。甲方不对由此可能导致的人身伤害（甚至伤亡）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技术人员应主动了解拆除系统和设备的构造、性能，制定详细的拆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安全保证措施（包括施工安全措施、降尘、减震、防飞石措施和对施工区域周边的分隔设施、安全保护措施），报甲方及监理备案后，方可进入现场开始拆除工作，甲方及监理的备案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甲方也不因为进行备案而承担任何责任。另外乙方应制订详细的周进度，每周根据具体工作有相应的方案措施，提前报甲方现场管理部门和监理备案，

得到认可后才能开始相应的工作，并自觉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的监督管理。

8. 乙方在拆除、运输施工中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隔离措施和标识，对属于转让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拆除施工，并按照规定的拆除红线范围进行拆除工作，不得越界。同时乙方应尊重甲方合理的要求，严格按照甲方以下条件进行施工：

拆除原则：

(1) 设备拆除时，先拆除管线，后拆除设备，由高至低、由外至内拆除。

(2) 乙方所编制的拆除施工方案中设备拆除顺序应满足甲方要求。

(3) 在管网拆除中，先拆有隐患的，后拆安全的，保留有用的。

(4) 拆除设备按照由易到难、由简到繁、最后集中拆除的原则，对某一区域内的设备进行拆除时，应先将场地内的小型设备、管道阀门和附属配件拆除后，再进行主机设备的拆除工作。

(5) 设备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清册进行拆除。

(6) 区域内的设备拆除完成后，完成残渣清运、场地平整作业、孔洞封堵，并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区域内的工作。

(7) 乙方将不在本次资产处置范围以内的设备，完好拆除并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存放。

因甲方系统、设备改造等原因影响乙方拆迁的，拆除工期顺延。

9. 拆除区域要设置不低于 2m 的硬质封闭隔离围墙，四周要设置安全标志，作业现场要有专人负责指挥，作业人员禁止一切违章作业，拆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其所涉及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要对拆除范围内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或留用的（包括地上、地下）

设备、管线，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并作好醒目的标志。

11. 建筑物、金属构架的拆除，应由上而下进行。严禁采用先掏空基础而使建筑物坍塌的方法。在同一建构物内拆除时，所有拆除工作应在同一层面上进行，严禁立体交叉拆除作业和同时拆除数层。严禁同时进行人工拆除和机械拆除。

12. 对拆除后的建、构筑物，乙方要保持其稳定性，对不稳定物及时采取支撑、加固等措施。拆除过程必须明确专人负责监督，监测被拆除设备、建（构）筑物的结构状态，做好记录。当发现有不稳定状态趋势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所有人员应撤出危险区域，并向上级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13. 与当地气象台建立联系，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施工中遇到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露天拆除作业。雨季施工应及时疏通管沟保证现场排水系统畅通，保证厂区不形成内涝。

14. 严禁车辆超载运输，若造成厂区道路损坏，乙方负责修复。

15. 乙方拆除施工及生活所需水源、电源，甲方提供接入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应注意施工现场文明卫生，不得在甲方生产厂区内设置生活设施。

17. 拆除的废旧物资（含垃圾）及时清运出现场。乙方应遵守有关规定，将垃圾清运到政府环保部门允许堆放的场所，因乱倒垃圾引起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18. 乙方拆除施工用的所有设备、工器具如切割、通风、脚手架、起吊运输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19. 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厂内线路进行废旧物资运输和垃圾运输。

20. 乙方在进行拆除处理、装卸运输、垃圾清运、环保处理过程中，必须保护好合同外所有公共设施（含设备、管路、电缆、道路、地面等），如有损坏，需承担赔偿责任。

2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将非本合同标注下的甲方生产生活设施和其他物资（含废旧物资）进行拆除、回收或任何处理。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中止本协议的履行直至终止合同，没收安全拆除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2. 甲方由于设备利用和系统停用的原因，在红线范围内部分设备不属于处置范围，在拆除过程中，乙方不得自行拆除，否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中止本协议的履行直至终止合同，没收安全拆除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3. 乙方在拆除房屋时，不得采用爆破方式拆除，具体要求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37号）、《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执行。

24. 乙方负责拆除的全部材料及产生的一切废弃物的处置，必须完全清运出甲方所属厂区，乙方不得随意倾倒、抛掷，拆除期间的施工、废弃物的运输及其倾倒等所涉及的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清运干净并合法处置。乙方每天须把堆放场地及运输所经过的有关路面、地段清扫冲洗干净。以上发生的各项工、料费用、运输、堆场全部由乙方自行解决；拆除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环保责任事件、违反城市管理事件及其所涉及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安全、环保要求：

1.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严格执行甲方两外管理规定，在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入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 乙方根据甲方的交底内容，对本工程进行危险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将辨识结果以安全交底的形式，传达到每一位施工人员。

3. 乙方要根据施工方案编制分项作业指导书或专项安全方案，并在施工前进行书面交底，参加交底的全体作业人员应签字。

4. 每天工作前，乙方施工人员应进行“三查（查衣着、查三保、查精神状态）、三交（交任务、交技术、交安全）”，应对当日拆除的作业内容、危险因素及控制措施、监护人等交代清楚。

5. 与运行设备有交叉、接口的施工项目，乙方应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二票三制”。乙方需提供具备“二票三制”相应资格人员的名单，工作票由业主签发。

6. 对下列危险作业项目乙方必须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不限于）：起重机械达到满负载的90%及以上或二台及以上起重机械抬吊作业；油管道、氢气管道的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包括拆除的起重机械）安装、试吊与拆除作业。

7. 施工中必须拆除原有孔洞盖板、栏杆等安全防护设施时，乙方应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8. 对盛装过油或可燃气（液）体的容器或管道等设施应避免采用电焊、气割、砂轮切割机等产生火花的方法拆除。实在无法避免时，在动火前进行清洗、置换、吹扫，经测试确认容器、管道内无残留的可燃易爆物，方可施工。电、火焊作业时，应事先清除下方及周围易燃易爆物品，作业过程设专人监护，做好防护措施并准备好消防器材。

9. 乙方要对现场采取切实可行的控制噪音和粉尘措施。拆除过程中施工不得扰民，如与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当地居民发生矛盾，乙方负责自行解决，甲方协助。拆除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影响甲方正常安全生产秩序的情况，

受让单位必须负责解决。

10. 拆除作业中形成的垃圾应从专设的垃圾通道内运下，严禁向下抛掷，垃圾通道下方应设置密闭的垃圾收集箱，并及时对其进行清理。

11. 乙方进场前应与地方渣土、城管、交通等部门办理有关拆除废弃物、垃圾的装运、弃倒手续，并负责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协助。乙方要准备足够的现场粉碎、装载及大型运输车辆。根据运输总量，排出每天应该完成的运输量，如出现完不成情况，应及时增加能力协调及投入。

12. 运输拆除物的车辆应按指定通道行驶，应避开上下班人流高峰时间，并遵守甲方有关规定。

13. 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覆盖，残留有液体的管道、设备应在清除液体后运输或采取封堵措施，防止泄漏、污染地面。装载车辆装物时应保持一定余量空间，避免装载物抛、撒、滴、漏。受让单位对厂内运输道路应有专人定期清扫，确保环境整洁。

14. 原则上所有拆除设备、废弃物、垃圾等当天必须清运出现场，不得在拆除现场抽取钢筋。

15. 不得在现场焚烧废弃物。

16. 拆除施工区实行封闭作业，乙方应派专人巡视，严禁非拆除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乙方的工程管理人员由乙方发给通行证才能入内。

17. 物资回收人员不准进入施工围墙内装车，装车由拆除人员负责。乙方如果放行物资回收人员进场装车，甲方进行处罚甚至不办理物资出厂手续。拆除物资、设备等出门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监督、核实，并办理出门证方可出门。拆除物资出门时严禁夹带其他非拆除物资，否则一经查实，按甲方治安保卫条例处置，情节严重者，报当地公安部门处置。

18. 施工人员进出厂门应佩戴出入证，遵守电厂人员进出门管理制度。

施工人员在厂内施工期间，除遵守乙方内部规章制度外，还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在厂外生活、活动期间，乙方也应加强管理，不得发生火灾、火警、偷盗、打架、聚众斗殴等危害社会和谐、安定的现象。一旦发生，由地方公安部门解决，乙方自己负全责。

第十条 拆除现场总平面布置

（一）布置原则

1. 尽可能使场地布置功能齐全、紧凑合理、符合流程、方便施工。
2. 符合规程对安全、防火、防爆、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根据工程拆除的先后次序安排，尽量使得场地重复使用。
4. 力求节约用地，提高场地利用率。
5. 拆除的设备和建筑物应及时外运。
6. 符合总体施工进度要求。
7. 设备拆除与建筑物拆除、分散拆除与集中拆除、上部拆除与下部拆除、相邻之间拆除等，既相互制约又相互支持，乙方在施工中应按照批准的组织设计方案，进行合理谋划、精心组织。
8. 施工中禁止首先破坏承重、结构等关键稳定体系。
9. 工期较长的拆除分项，必须优先开工，做好高密度施工前的所有准备工作。

（二）生活、办公临建的布置

1. 由于现场场地较为紧张，生活区与生活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2. 现场办公用房由甲方统筹安排场地。

（三）生产临建的布置

1. 本工程为拆除工程，同时施工场地有限，原则上拆除范围内不安排生产临建设施。

2. 施工道路尽量利用现有厂区道路和拆除区域范围内的原有场地。

3. 现场不设堆放场地，拆除设备直接运出拆除区域。

4. 拆除区域内的临时工器具存放点采用集装箱，便于现场管理和移动。

5. 机具、材料（施工耗材）、报废物资分选和堆放，要由乙方统一管理。

6. 报废物资的分解作业场，要与拆除作业点保持安全距离，避免交叉作业。

7. 报废物资的堆放不能占用通道，同样也要与拆除作业点保持安全距离。

（四）拆除运输道路布置

1. 施工区与生产区的隔离、厂区内施工的运输路线和道路划分、构筑物使用等都应统一进行管理并服从甲方的安排。

2. 施工区域及通道原则上采取封闭管理和使用，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逐段和分区域进行隔离。

3. 施工运输道路按甲方制定的运输线路进行布置和使用。

（五）现场排水、排涝布置

1. 现场排水以明沟、盲沟、土沟、地下井点降水等相结合的方式在原有排水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排水设施的维护和疏通要做到日常化。

2. 承包方应配置必要的移动式潜水泵以备应急。

（六）生活、消防用水布置

1. 生活用水从就近厂区生活用水的水源点装阀门控制，统一管理。

2. 消防水利用原厂区的消防系统，与非拆除区域的系统分离，拆除区域增加施工消防水控制阀进行隔离，原则上拆除区域不重新布置消防水系统。

(七) 施工区用水布置

施工区用水原则考虑利用拆除区域内原有供水系统，采取重新隔离的办法。根据拆除的具体进度逐一进行隔离、拆除，确保施工区的施工用水，原则不重新布置。

(八) 施工用电布置

本拆除工程的施工用电原则是从甲方指定的电源接入点接入，乙方提供电源所用材料。施工所有临时用电统一从临时配电柜接出，便于现场用电管理。

(九) 施工用气布置

施工用氧气、乙炔等现场用气采用市场上供应的合格瓶装气。氧气瓶、乙炔瓶在现场选择安全的存放地点，临时库房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安排专人保管，严格履行领用手续。

(十) 施工用水用电管理

1. 生活用水由承担拆除工作的乙方负责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工作。甲方提供水源，作为施工期间的工程用水。乙方在水源点加装计量表，施工用水价格参照当地水管部门确定的标准，乙方按水量向甲方支付费用。

2. 施工用水由承担拆除工作的乙方负责上水管网的日常管理和维修工作。

3. 生活、施工用电，计量设备由甲方电气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计量柜以后的低压线路及配电箱由乙方自行负责日常管理和维修工作。电能由甲方提供，乙方提出供量需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电源点。在每个供电点安装计量表（由乙方提供），施工用电价格参照当地供电部门确定的标准，乙方按电量向甲方支付费用。

4. 上述管理要求，乙方应另行编制管理细则。因施工用电直接关系到工

程的施工与组织、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必须加强用电管理，确保分管范围内的供电线路和设备的正常运行，本工程中至少采取如下保证措施：

5. 施工用电配电箱（盘）实现标准化（形式统一，颜色一致，并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6. 拆除区域内临时照明统一布置，根据拆除工程的具体需要，设广式照明。

7. 乙方要设专人统一维护管理施工电源，坚持每天一次的现场用电安全巡视制度，及时消除用电隐患。

8. 不得随意私拉乱接电源，如因工程施工需要，需向用电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用电负荷、使用时间、结算方式、安全措施等。

第十一条 拆除时间要求

1. 乙方应在《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预留孤北电厂相关资产安全拆除协议》签订后 个月内拆除、清理完毕。后续建筑物修复、场地平整等施工内容应在拆除工作结束后 个月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协议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若未在协议规定的工期内完工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

期 15 天以上，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可以自行处置未搬运资产，且不退还转让价款和安全拆除保证金。

4.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由于乙方施工拆除作业，给甲方、及周边用户造成的经济和其他损失，以及政府追究责任所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严禁乙方对关停机组实行异地再用，乙方违反国家对关停机组的有关规定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负。

7. 在验收时，乙方未达到甲方的拆除标准，未对拆除范围以内的设备及建筑物等拆除并将垃圾全部清理干净，甲方有权扣除安全拆除保证金，安全拆除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如果不按照甲方要求的拆除顺序进行设备和建筑物拆除工作，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将提前拆除的设备放置在甲方指定的位置存放（厂区内），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运出厂区进行处置，设备存放期间产生的安保措施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甲乙双方签署的《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预留孤北电厂相关资产安全拆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甲方代理机构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字盖章页)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